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7號

再 抗 告 人 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前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全中

相 對 人 蔣英敏

林岱宗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董事會不成立等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3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。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於114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3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該裁定業於114年5月8日寄存送達再抗告人共同訴訟代理人住所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市政派所，依同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同年5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64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7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且因再抗告人居住於法院所在地，不計在途期間，

01 是再抗告之不變期間計算至同年5月28日即告屆滿。然再抗  
02 告人遲至同年5月29日始具狀為再抗告（見書狀之本院收狀  
03 戳章），已逾再抗告之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再抗告  
04 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08 法官 施懷閔

09 法官 廖純卿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  
12 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13 書記官 蕭怡綸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